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 21 号函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73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彦玲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多措并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山西省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探索，紧紧把握好市场倒逼与政府支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化解过剩产能与发展先进产能“三个结合”，为全国各产煤省（区）积极稳妥推进去产能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2016 年-2018 年，山西省共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8841 万吨。其中：关闭 88 座煤矿，退出产能

6920 万吨；核减 24 座煤矿产能 1921 万吨/年。山西省退出产能位居全国第一，连续两年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国办发〔2017〕34 号、国办发〔2018〕28 号）。

二、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坚定煤炭去产能等问题，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报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目标任务的通知》（发改电〔2019〕3 号）文件要求，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报送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目标任务的通知》（晋煤化解产能办函〔2019〕3 号），要求有关市政府和省属集团公司要将列入我省“十三五”去产能实施方案和已批复产能置换方案中明确 2019 年关闭退出或核减产能的煤矿，以及以前年度应关未关的煤矿全部安排到 2019 年目标任务。对按时关闭退出或核减产能确有困难的，要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调整并上报方案，对产能置换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约束和惩戒。根据各单位上报情况，2019 年我省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00 万吨左右。

下一步，按照山西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程序要求，省能源局汇总各市去产能目标任务并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政府将具体退出煤矿下达 2019 年度山西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并与相关市人民政府和省属煤炭集团公司签订去产能目

标责任书。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跟踪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总结，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去产能按期推进，11月底前关闭退出到位。

三、关于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改善能源结构等问题，需要向您说明的是：“十二五”在新能源起步阶段，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新能源发展的鼓励政策，不仅给予电价补贴，还保障了新能源项目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通过保量保价有效保障了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合理收益，形成了全国新能源飞跃发展期。这一时期，我省风电、光伏发电成为第二、三大电源点；推动我省能源结构调整。“十三五”以来，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开发建设成本持续降低。国家对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政策也做出适当调整，坚持市场导向，能交给市场的都交给市场，市场解决不了的、需要政府调节也要使用市场化手段。一是提出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新政，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新能源早日摆脱补贴依赖。二是要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坚持电价竞争机制。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我省新能源发展方向。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最新动向，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我省新能源发展的新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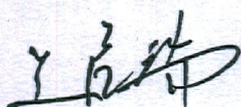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李元德

承 办 人：陈继刚

联系电话：0351-4115606

